

洱源县交通运输局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补充说明

因洱源县交通运输局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信息不完整，现针对以下内容作补充说明：

一、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1、收入增减变化

2017 年收入 7917.32 万元，比 2016 年度 14201.04 万元增加-6283.72 万元，增加-79.37%。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406.08 万元，比 2016 年度 11041.44 万元增加-5635.36 万元，增加-104.24%。其他收入 2511.24 万元，比 2016 年 3159.60 万元增加-648.36 万元，增加-25.82%。

2017 年支出 7217.43 万元，比 2016 年 12317.52 万元增加-5100.09 万元，增加-70.66%。其中：

基本支出 384.60 万元，比 2016 年度 329.08 万元增加 55.52 万元，增加 14.44%。

项目支出 6832.82 万元，比 2016 年度 11988.44 万元增加-5155.62 万元，增加-75.45%。

2、收支增减原因

2016 年我县实施了重大项目国道 214 线洱源境内段(国道 214 线大理市上关段至洱源县城段项目)，以及农村公路通畅工程等，在各级政府支持下，财政资金投入加大，2017 年重大项目已基本实施结束，通畅工程已完成实施，2017 年实施部分扫尾项目，资

金补助相应减少。

2017 基本支出增加是由于人员增加,相应的工资、社保缴费等性财政补助支出增加,项目资金投入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二、绩效自评信息情况

洱源县交通运输局项目绩效评价涉及 1 项,2017 年洱源县养护县级配套资金按照大理州交通运输局关于落实 2017 年农村公路养护县级配套资金的要求,县级应配套 140 万元,实际配套 100 万元。用于大中修工程资金配套 20 万元;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 30 万元;水毁抢险保通资金 20 万元;各镇乡村委会急需解决的出行难道路维修资金 30 万元。提高了公路路况质量和服务水平,保障了农村公路安全通畅,解决了人民群众的出行难问题,项目绩效综合评价非常好,群众十分满意。

三、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洱源县交通运输局

2019年2月26日